

附件 3

氢能综合应用试点资金支持标准

每个试点年度结束后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聚焦支持终端产品应用的原则（相关产品均要求在国内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），按照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规模和氢气加注量，绿色氨醇、氢基化工原料替代、氢冶金、掺氢燃烧及创新应用场景的终端产品应用情况或用氢规模等，核算奖励积分，原则上 1 积分奖励 8 万元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给予资金奖励。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主要场景的城市群，应因地制宜布局工业领域应用场景。以工业领域应用为主要场景的城市群，工业领域应用场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75%。各应用场景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一、燃料电池汽车

对试点期内推广应用符合技术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，以及燃料电池汽车加注使用氢气，按照车辆推广规模、车用氢气实际加注量计算奖励积分。原则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 4000 分奖励。奖励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1 燃料电池汽车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领域	积分标准
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	1.第一年度 1 分/辆（标准车，下同），第二年度 0.85 分/辆，第三年度 0.7 分/辆，第四年度 0.6 分/辆。对纯氢续航里程超过 600 公里的冷链运输或最大设计总质量 31 吨以上货运车辆，按 1.1 倍计算。

领域	积分标准
	2.燃料电池汽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（p，单位为 kW）折算为标准车，折算系数（Y）为： （1）乘用车：Y=（p-30）×0.005+1；p>60 时，Y=1.15； （2）4.5 吨及以下轻型货车、4.5—12（含）吨中型货车、10 米及以下中小型客车：Y=（p-50）×0.005+1；p>80 时，Y=1.15； （3）10 米以上大型客车：Y=（p-50）×0.012+1；p>110 时，Y=1.72； （4）12—31（含）吨重型货车：Y=（p-50）×0.013+1；p>180 时，Y=2.7； （5）31 吨以上重型货车：Y=（p-50）×0.013+1；p>280 时，Y=4。
氢能供应	按照车用氢气实际加注量给予积分奖励： 1.第一年度 2.5 分/百吨，第二年度 2 分/百吨，第三年度 1.5 分/百吨，第四年度 1 分/百吨。 2.可再生能源制氢额外奖励 2 分/百吨。 3.氢能高速公路加氢站额外奖励 1 分/百吨。

二、绿色氨醇

对试点期内符合技术要求的绿氨、绿色甲醇项目，依据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，分档核算奖励积分。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5 万吨/年的城市群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；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1 万吨/年的企业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。原则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 3000 分奖励，在全部城市群内最多给予 4500 分奖励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2 绿色氨醇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第一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4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4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5
第二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3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4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4.5
第三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3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4
第四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.5

注：1.试点项目应提供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实时流量数据，以及氢气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供货单等辅助证明材料；氢气用量应与绿氨、绿色甲醇等下游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对应。2.用氢量以百吨为单位向下取整。

三、氢基化工原料替代

对试点期内符合技术要求的氢基化工原料替代项目，依据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，分档核算奖励积分。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5 万吨/年的城市群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；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1 万吨/年的企业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。原则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 3000 分奖励，在全部城市群内最多给予 4500 分奖励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3 氢基化工原料替代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第一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3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4
第二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.5
第三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
第四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1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2.5

注：1.试点项目应提供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实时流量数据，以及氢气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供货单等辅助证明材料；氢气用量应与绿色化工下游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对应。2.用氢量以百吨为单位向下取整。

四、氢冶金

对试点期内符合技术要求的氢冶金项目，依据清洁低碳氢应用规模，分档核算奖励积分。对于可再生能源制氢，依据应用规模额外奖励 1.5 分/百吨。对清洁低碳氢应用规模不足 0.5 万吨/年的城市群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；对清洁低碳氢应用规模不足 0.1 万吨/年的企业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。原则

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 3000 分奖励，
在全部城市群内最多给予 4500 分奖励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4 氢冶金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档位	清洁低碳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	
第一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1.5	对可再生 能源制氢， 依据应用 规模额外 奖励 1.5 分 /百吨
	第二档	1.5 -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	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2.5	
第二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1	
	第二档	1.5 - 3（含）万吨部分	1.5	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2	
第三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0.5	
	第二档	1.5 - 3（含）万吨部分	1	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1.5	
第四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0	
	第二档	1.5 - 3（含）万吨部分	0.5	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1	

注：1.试点项目应提供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时流量数据，以及氢气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供货单等辅助证明材料；氢气用量应与低碳钢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对应。2.用氢量以百吨为单位向下取整。

五、掺氢燃烧

对试点期内符合技术要求的掺氢燃烧项目，依据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，分档核算奖励积分。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5 万吨/年的城市群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；对

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 0.1 万吨/年的企业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。原则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 3000 分奖励，在全部城市群内最多给予 4500 分奖励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5 掺氢燃烧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第一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3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4
第二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.5
第三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
第四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1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2.5

注：1.试点项目应提供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实时流量数据，以及氢气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供货单等辅助证明材料；氢气用量应与发电量、燃气销量、供热量等实际销售情况相对应。2.用氢量以百吨为单位向下取整。

六、创新应用场景

对试点期内推广应用符合技术要求的氢动力轨道机车、

船舶、矿卡、叉车、两轮车、航空器、备用电源、热电联供、氢储能发电等，按照燃料电池系统（或氢内燃机、氢涡轮等动力系统）额定功率计算奖励积分；其中，轨道机车、船舶奖励积分不超过10分/辆，矿卡不超过3分/辆，航空器不超过1分/架，叉车不超过0.3分/辆，两轮车不超过0.005分/辆，氢储能发电单个项目不超过20分，备用电源、热电联供单个项目不超过10分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6 燃料电池等创新应用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积分标准（分/系统额定功率，MW）
第一年度	10
第二年度	8.5
第三年度	7
第四年度	6

对试点期内符合技术要求的电子、制药等应用项目，依据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，分档核算奖励积分。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0.5万吨/年的城市群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；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不足0.1万吨/年的企业，不予核算奖励积分。原则上单个企业在单个城市群试点期内最多给予1000分奖励，在全部城市群内最多给予1500分奖励。积分核算标准如下：

表 7 氢能创新应用场景积分核算标准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第一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3

年度	档位	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	积分标准（分/百吨）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4
第二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3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.5
第三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2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.5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3
第四年度	第一档	3 万吨以上部分	1.5
	第二档	1.5 – 3（含）万吨部分	2
	第三档	1.5 万吨及以下部分	2.5

注：1.试点项目应提供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实时流量数据，以及氢气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供货单等辅助证明材料；氢气用量应与终端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对应。2.用氢量以百吨为单位向下取整。